

清代 權关制度研究

祁美琴 著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F812.949/2

四C335

清代海关制度研究

祁美琴 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榷关制度研究/祁美琴著.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4.3

ISBN 7-81074-629-4/K·50

I. 清… II. 祁… III. 税收制度—研究—中国—清代

IV. F81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4024 号

责任编辑: 石斌 邓池君 激光照排: 王娟 封面制作: LLW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235 号 邮政编码: 010021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9.5

字数: 450 千字 印数: 1—3000 定价: 48.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市场营销部调换

序

郭成康

历史研究并不像一般人想象的那样，只是描述一段过去的历史。其实，历史研究是寻找过去“为什么和怎么样”的答案；然而，社会生活包涵的各个方面才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因此，对组成历史的各方面研究就成为历史研究的具体化、深入化。《清代榷关制度研究》就是这样一部历史著作。

财政是国家政权的经济命脉，而关税是国家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封建社会的国家财政，不能不研究这个时代国家财政中的关税。中国古代的商税制度发展到明清时代，演变出榷关制度，而清代的榷关税务制度是我国封建社会中最健全、最严密的制度。因此，研究清代榷关制度史是清代历史研究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往，由于榷关涉及的历史档案材料卷帙浩繁，且课题过于偏狭，虽有不少很有价值的研究文章发表，但缺乏系统全面的研究。祁美琴同志的新著《清代榷关制度研究》出版，无疑将成为该研究领域的一部力作。

祁美琴同志师从中央民族大学满学、清史学界前辈王钟翰先生，博士毕业后分配到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学院清史研究所工作，在繁重的清史研究和教学之余，还承担《清史研究》的编辑出版工作。1998年作者出版了《清代内务府》，学界反映良好。此后一直埋头于清代榷关制度的研究，本书的出版，就是其近年努力的回报。虽然社会大力提倡端正学风、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但是在激烈的专业竞争和繁忙的工作压力面前，能够坐下来，安心专注于一个方面研究不为所动，确实不易。

本书在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对清代榷关制度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全书共十章，近45万字，主要围绕榷关机构设置的沿革和人员、税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揭示清代关税制度建立、发展的制度化过程，并从清代国家相关的经济政策对榷关发展的影响和榷关税收的盈缩与社会环境变化的关系诸方面，研究在中国社会从封建向近代迈进的转折时期，清代的榷关制度所经历的剧烈变革，通过对“榷关”中海关功能的分离和海关对榷关的冲击、影响

以至部分权利的剥夺等过程的研究，揭示在中国从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过程中，榷关地位的演变及其所起的作用。

本书有几个突出的特点：其一，正如作者书名中所表述的那样，本书将研究视野置于整个有清一代，所有问题的阐述尽可能做到有始有终，这不仅需要占有足够的资料，也需要有相当的把握资料的能力，作者所作的尝试显然是成功的，本书为榷关制度的全面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二，本书作者将研究对象置于纵横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在纵向研究中，主要以户部各关为独立的考察对象，以时间为主线，从设置沿革、机构管理再到税收情况进行详细的介绍，以满足读者对税关个案进行了解的需要。而本书重点则在横向的专题研究中，即从榷关制度中最重要的机构管理、人事制度、税收原则及税收情况等着手，在提炼大量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给予具体详细的梳理与归纳，使观点建立在可靠的资料积累上。体现了作者细致而扎实的研究态度。其三，在各个专题研究中，在每一个具体的内容里，处处体现着作者对有关问题的思索与见识，如学界同行研究较多的贸易政策问题，作者能不囿成见，提出“乾隆二十二年‘一口通商’政策的出台，其主要原因可能不是来自外部，而是来自统治集团内部的利益划分的需要”的观点；对于榷关给商业贸易带来诸多阻碍的原因，无论时人还是后世学者，多归之于管理制度与管理人员，而本书作者则指出其根本的原因在于清代的榷关“既是规范商品流通、增加国赋的经济部门，同时也是执行限制贸易禁令的行政机构。”说明机构性质的二重性是决定因素。这些论点，虽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证明，但是作为一家之言，仍然是十分可贵的。其四，本书还有一个突出的亮点是文后的附表，以个人的力量，将大量的散见于方志、档案中的榷关管理者做系统的整理，是十分可贵的工作。作者选择税收最多的乾隆朝与税收急速减少的光绪朝的历年榷关收入以表格的形式展示出来，其意不仅仅在于税收的统计，而是寓清代税收的变化于其中。

《清代榷关制度研究》的出版，标志着作者在清史研究领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作为与祁美琴同志共事多年的朋友，目睹她为撰写此书付出的心血和艰辛，当这一切结出丰硕的学术成果时，我谨以此序表示我对她的感佩与祝贺，并愿意向清史研究者和关心清史的读者推荐这部学术著作。

目 录

序	郭成康
引 言	1

第一章 榷关的设置与沿革	13
一、榷关的整顿与设置	13
(一) 对明末税关的整顿与增置	13
(二) 完善榷关的管理制度	15
二、各关沿革概况	16
(一) 京城崇文门	16
(二) 京城左翼、右翼	21
(三) 京城通州坐粮厅	22
(四) 直隶天津关	23
(五) 直隶山海关	25
(六) 直隶张家口	28
(七) 山西杀虎口	29
(八) 山西归化城	32
(九) 山东临清关	34
(十) 山东东海关	37
(十一) 江苏江海关	39
(十二) 江苏浒墅关	41
(十三) 江苏淮安关	44
(十四) 江苏扬州关 (兼由闸)	49
(十五) 江苏西新关	51
(十六) 安徽凤阳关	52
(十七) 安徽芜湖关	56
(十八) 江西九江关	59
(十九) 江西赣关	69
(二十) 福建闽海关	71
(二十一) 浙江浙海关	75
(二十二) 浙江北新关	78
(二十三) 广东粤海关	80

(二十四) 广东太平关	85
(二十五) 直隶天津海税	86
(二十六) 奉天凤凰城中江	87
(二十七) 奉天牛马税	88
(二十八) 湖北武昌厂	91
(二十九) 四川夔关	92
(三十) 四川打箭炉	95
(三十一) 广西梧州厂、潯州厂	99
三、清末常关的分布	106
第二章 榷关的外部组织与管理	110
一、户部与户部关的关系	110
二、户部对户部关的监督与管理	112
(一) 监督各关公开税收则例	112
(二) 划一税收工具	115
(三) 规范与制约机制的实施	122
三、地方政府与户部关的管理	131
(一) 地方政府全面接管时期	131
(二) 地方政府与户部交替管理的情况	132
(三) 地方督抚与户部专差共同管理制度的确立	135
四、户部关与内务府的关系	139
第三章 榷关内部的组织机构与管理	141
一、关署与口岸	141
(一) 关署	142
(二) 口岸	145
二、税款的存储与报解	146
(一) 存储与存留	146
(二) 奏报	148
(三) 起解	150
第四章 榷关的人事管理制度	155
一、官员的选拔与任用	155

(一) 专差官员	155
(二) 兼差官员	173
(三) 关署及各口属员	177
二、官员的考核	184
(一) 正常考核	184
(二) 业绩考核	185
(三) 定额考核	187
三、内务府司员与关差	191
(一) 内务府司员出任关差的情况	191
(二) 清代中叶以后专由包衣担任重要税差的原因	193
第五章 榷关的税则与税率	199
一、税种与税目的确立	199
二、河关税则的确立	201
(一) 税则的继承与修订	201
(二) 税则修订的特点	211
二、海关税则的确立	213
(一) 海关船钞的厘定	213
(二) 货税税则的厘定	215
三、税率的确立	217
(一) 正税税率	217
(二) 比例	220
(三) 附加税税率	221
四、免征与减征	223
(一) 固定免征类	223
(二) 临时免征类	230
(三) 实施免税政策的后果及影响	233
第六章 榷关的额税与税收	239
一、正额“岁额”的确立	239
(一) 明末钞关额税与清初额税	239
(二) 清代榷关额税的确立	243
(三) 铜斤水脚银额数的确立	246

二、盈余银的确立	247
(一) 作为“盈余”的盈余银	247
(二) 作为“正项”的盈余银	250
三、附加税	259
(一) 火耗	259
(二) 其他附加费	260
第七章 榷关额税的分配与用途	267
一、兵饷	268
二、养廉银	270
(一) 地方官养廉银	270
(二) 管关官员的养廉银	272
(三) 其他部门的类似“养廉银”名目	273
三、内务府的特供	275
(一) 榷关通过户部流向内务府的款项	275
(二) 榷关直接解报内务府的款项	277
(三) 不定期“贡献”	279
四、本关支销	282
(一) 养廉银	282
(二) 水脚银	282
(三) 办公费	283
(四) 属员工资	283
(五) 杂支银两	285
五、其他支出	286
(一) 赈灾及慈善活动	286
(二) 水利工程用款	287
(三) 军需	288
(四) 赏赐等	289
第八章 榷关的发展与限制贸易	290
一、国内贸易中的限制政策及影响	290
二、“一口通商”政策出台的原因	294
(一) 维护粤海关与广东洋商的既得利益	295

(二) 巩固广州作为主要通商口岸的地位	298
(三) 维护粤海关监督的特殊地位	298
三、行商制度对海关发展的阻碍	301
四、清代对外贸易的特点与洋禁的实质	307
第九章 榷税的盈缩与制约因素	313
一、榷关本身存在的弊端对榷税的影响	313
(一) 制度混乱	313
(二) 关吏苛索	319
(三) 各种杂费对正税的侵蚀	324
二、社会环境的变化对榷税的影响	326
(一) 晚清近代海关的分离对常税的影响	326
(二) 战争对榷税的影响	330
(三) 自然灾害对榷税的影响	335
第十章 晚清榷关的衰落及其地位的改变	337
一、榷关的分化与地位的改变	337
二、海关对常关财政地位的影响	340
三、海关对常关管理权的侵夺	347
结语 中西封建关税制度之比较	354
附表(一) 清代户部贵州清吏司所属榷关变化情况表	362
附表(二) 户部各关口岸一览表	364
附表(三) 各关专差官员一览表	368
附表(四) 各关税收额度一览表	443
附表(五) 乾隆、光绪二朝各关税收一览表	445
征引文献目录	453
后记	461

引 言

从历史发展的过程上看，关税制度经历了国内关税制度和国境关税制度两个时代，其中国内关税制度盛行于封建社会时期，国境关税制度是指资本主义兴起以后，出于国际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的 need，各资本主义国家撤废国内关税，确立和统一国境关税制度，这也是现代意义上的关税制度。清代是中国封建制度与近代资本主义制度接触碰撞时期，因此，清代的关税制度变化以及由此引起国家财政经济运行的变化过程，充分展示了近代中国封建制度走向衰落、殖民地半殖民地状况逐步加重、民族资本主义逐步发展的过程，也充分反映出近代中国经济制度向现代经济制度艰难过渡的萌芽状况。



财政税收是国家的经济命脉，古今中外，莫不如此。关税的征收，始于西周。在这之前，“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①。西周后期，开始对“关市”^②进行征税。当时征收关税的官员称作“司关”，商人缴纳关税后，司关发给“玺节”，商人持之可以入关。春秋时代由于诸侯割据，各国设立的关卡开始增多，如鲁哀公曾听从孔子的建议，“废山泽之禁，弛关市之税，以惠百姓”^③。但是这一时期，由于中国处于封建制初期，由各邦族通过征服组成“城廓”

① 《礼记·王制》。

② 商税古称“关市之征”。所谓“关”，指贩运商品通过的关卡；所谓“市”，指商品贸易的市集。因此商税主要指国家对商品运输和商品贸易所征之税；关税是随着商业流通的扩大和增多，从前者分离出来的流通税。

③ 《孔子家语》卷1《五仪解》。

式的邦族国家,这种国家在经济上实行土地由专制国家占有,在政治上实行分封制。据此,早期中国关税制度,是邦国之内建立以纳贡为主体的税制体系,加之生产力水平相对较低,税收的机构及范围也比较简略。

秦汉时期,随着封建制度的完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繁荣,较为复杂的税收体系开始确立:包括农业税、人户税、工商税、专卖收入、杂项税收等出现。这些新的税种一经确立,表明封建生产方式的扩大和商品流通的产生,一旦纳入封建国家税收体制后,这种税制在整个封建时代几乎不曾发生本质的变化,形成中国封建时代固定的税收制度,只不过在不同的时期,鉴于不同的政治经济背景等原因,而产生税种税目的增减、税收名称的变更、征税税率及征收方法的改动而已。

中国封建国家税收的变化是随着统治阶级利益更叠而变化的。就是围绕封建经济利益的划分,统治阶级如何占有国家财富,并维持国家行政体制的正常运行。明确封建皇帝至高无上的地位,是从明确皇帝拥有的占有国家财富的权利开始的,因此,要从国家的正式财政收入中把皇室的财政收入明确分离出来,具体表现在税收方面,就是田赋、人户、专卖等项收入归入政府财政收入,由大司农管理,而工商税和杂项税成为皇室的固定经济来源,由内府管理。关税属于工商税的一种。汉代曾一度免征关税,大约从汉景帝后期又恢复了关税的征收,汉武帝时对关税的征收作了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分裂时间最长、战乱最频繁的一个时期。与前代相比,这时最大的变化是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的设立。曹魏时期,财政税收由尚书令的下属之一——“度支尚书”负责管理。在工商税的征收方面,各朝都设有一些专门的机构管理具体事宜。如东晋、宋、齐由“丹阳尹”负责关税。梁、陈则由太府征收。总的来说,这一时期,北方商业不发达,关税在政府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不大,有时甚至不征,如北魏在开国后的100多年里,规定不设关税,“弛天津之禁,任其往来”^①;南方商业相对比较发达,关税的征收比较严格,东晋南朝皆于京城周围重要渡口设

^① 《魏书·高祖纪上》。

卡征税。

隋唐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统一的时期，也是封建政治经济体制进一步健全、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时期。隋唐二朝的开国皇帝和前期的统治者，都致力于经济的开发，尤其是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工商业的繁荣，国家财政收入充裕，仓储丰实。魏晋时负责全国行政事务的尚书省，至隋唐时期定型为六部制，这一定制一直沿袭至清代不变，这就是吏部、礼部、户部（隋朝称度支）、兵部、刑部（隋朝称都官）、工部。户部成为管理全国财政税收的机关。但是隋唐之初，都曾废除关税，商人自由贩运。安史之乱之后，关税开始恢复，户部侍郎赵赞奏请诸道于津要都会之处，置官吏检查商人财货，计钱每千税 20 文。次年“以军兴，十一而税商”^①。此外，由于唐朝国力强盛，对周边地区贸易发达，政府在广州等重要通商口岸设立“市舶司”，负责检查出入船舶，征收向外输出商品的关税，当时名之曰“舶脚”，不过这些收入微薄，在当时的国家财政收入中完全可以忽略不计。有人把这时的这种关税称为国境税，似有不妥，原因一是国境没有确定下来，也就谈不上国境税；原因二是近代资本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世界贸易产生后，国境税才正式具有事实上的控制国家贸易意义。早期国与国之间对商品流通征收的税额，除了微弱的财政意义外，主要表现为对特殊商品，如铁等金属、粮食、布匹、马匹等商品的控制，以维护国家统治，保护农业生产。

宋代是中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繁荣，工商税收成为宋代财政收入中的重要来源。宋代商税分住税和过税：凡民间买卖贸易，按交易货物价值，每千钱征收 30 文，谓之住税；商人贩运货物，依所运货物价值，每千钱征收 20 文，谓之过税，即关税税率为每千钱征税 20。宋代虽然已有“过税”与“住税”的分离，但作为税收机构的交易场、交易务在职责上却仍然是一体的，没有出现专门征收“过税”的机构。

此外宋代的市舶司有所增加，增加到 10 处，商品交易种类最多时达到 300 多种，因而市舶课税收入也大量增加，所谓“市舶之

^① 《资治通鉴》卷 226。

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动以百万计”^①。

元朝是在结束宋、辽、西夏、金等的分裂对立的基础上建立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蒙古民族对商品流通的态度不同于农业民族，对外开放和宗教宽容，促进了元帝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商品交易，而统一促进了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和繁荣。当时无论是陆路还是海路、是内地还是边疆，交通发达，市场繁荣，对外贸易兴盛。元朝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元政府组织税收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元朝的税收制度虽承旧制，但又因不同时期、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差异，使这一时期的税收明显具有不同于以往政权的特点。就关税而言，元代的关税主要是通过市舶课来体现的。其征收对象是出入海港的中外船舶，元朝的海外贸易规模很大，市舶收入数额，以至元二十六年（1289）为例，市舶收入中仅上缴国家的珠达400斤，金3400两。^②

总的来看，明以前的历代设关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盘查过往行人，即所谓“设关本以诘奸，例不征税。”^③ 控制重要物质流通，维护专制统治阶级的利益。但是，随着宋代以来城市商业的繁荣，各地货物交流贸易规模的扩大，客观上为政府提供了增加关税收入的条件，这是明代榷关制度得以确立的历史前提。

二

明朝是中国历史上商品经济最为活跃、工商业城镇迅速发展的时期。从明代中期开始，商品通过税的征收一直呈上升趋势，在税种和税率上都超过了“市税”。关税的发达为关税从商税中分离出来提供了现实条件。明代的关税分别隶属户部^④和工部，户部关包括钞关、门税、过坝税，这些税又统称钞关税；工部关有竹木抽分税，又称工关税。

明宣德四年（1429），明政府为了推行钞法，开始征收钞关税。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44。

② 《中国税收通史》第225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93年版。

③ 《明世宗实录》卷47。

④ 户部作为中央税收管理机构，下设13清吏司，其中贵州司“带管”“各钞关”。

明代流通范围最广的货币为银（即白银）、钱（外廓圆内孔方的铜钱）、钞（明发行的纸币大明宝钞）。明朝人将有关铜钱的制度称为“钱法”，有关纸币的制度称为“钞法”。明朝初年实行钱法，洪武八年（1375）三月开始实行钞法。由于明朝实行钞法，只重视向外发钞，却不重视钞的回收。老百姓可以用金银与国家兑换宝钞，却不能用宝钞向国家兑换金银，这样金银只能单向地从民间流向国家。而国家回收宝钞的主要途径是征收赋税。但是明朝初年规定，“凡商税课程，钱钞兼收，钱什三，钞什七，一百文以下则止用铜钱。”^①就是赋税也只限于商税中使用，而不包括赋税主体的田赋。加之实际运用中钞贱钱贵，导致宝钞不断贬值。至成化七年（1471），“钞法不行，钞贯值二三钱。”^②为了推行钞法，明朝除颁布禁令，禁用金银，限制铜钱之外，还采取了一些敛钞的措施。宣德四年（1429）正月，明朝统治者又将钞法不通归罪于商人，因而在全国范围大幅度增加市肆门摊税的同时，于同年六月，命令“船受雇装载，计其载料之多少，路之远近，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济宁，济宁至临清，临清至通州，俱每百料纳钞一百贯。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纳钞五百贯。”^③于是“钞关自此始”。但是，明代钞关的设置，显然是历代榷税发展的必然延续，也是明代商业发展、迁都北京、开通运河的必然结果^④，而将历代征收商品通过税的关卡命名为钞关，确实与宝钞的推行有直接的关系。至于为什么在钞法已经崩溃、白银普遍使用之时，明政府还要在税关推行钞法，恐怕与明统治者对纸币的信心和前途的认识有关。明代以钞关作为户部关的代称，恐怕也是基于这样的认识。

明代钞关根据需要增减废置，大体来说，有明一代，全国共有钞关10座。其中芜湖关是明末增置的，凤阳正阳关和湖广金沙洲二钞关，因其税金有专项用途，不归户部太仓，且税额相对又小，所以明朝政府在计算钞关税收时，一般不将它们列在内。

① 《明太祖实录》卷98。

② 《明宪宗实录》卷97。

③ 《明宣宗实录》卷55。

④ 魏林《明钞关的设置与管理制》，《郑州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

所谓钞关税，主要是在运河沿岸和长江中下游商业繁荣地区的交通要道征收的以钞缴纳的关税或流通税。当时明政府“委御使、户部、锦衣卫、兵马司官各一，于城门察收。”于是有灤县、济宁、徐州、淮安、扬州、上新河、浒墅、九江、金沙洲、临清、北新诸钞关。^①征收的过程一般是：商船到关后，先要填写书单，写明运载货物的品种、数量、船只式样、纳税数目，完成纳税手续后，由钞关发给税票，然后可以过关。万历末年钞关一度停罢，熹宗天启五年（1620），再设钞关，并规定各钞关征收的总定额约35万两。

明代的门税，主要是对通过北京城九门的货物所征之税。门税始于正统九年（1444），于彰义门（后改为西直门）设置官房，征收商税课钞。其后，崇文、宣武、朝阳、东直、正阳、阜城、安定、德胜各门也设关征税。当时多由宦官充当，并由巡城御史及户部官员监收。九门收入多备光禄寺祭品之需。^②

明代的竹木抽分税，是明朝工部在桥梁、道路设关卡即竹木抽分局（或抽分厂），对商人贩运竹木、柴薪以及砖瓦等物所抽的通过税。最初抽实物，供工部造办之用。成化十五年（1471）起由工部遣官在芜湖、沙市、杭州三处抽分厂全部折银征收，其他各局也有将所征木植卖银解部者。

明代的过坝税，为嘉靖四十五年（1566）在淮安坝设关，征收贩运米、麦、杂粮税。

以钞关为大宗和主体的商品通过税税关和税种的确立，形成了明代陆路与水路互为补充的国内关税征收网络，表明明代的关税与此前相比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标志着新的关税制度——榷关制度的形成。

所谓“榷关”，是对中国古代社会中征收商品通过税的关梁、门津等地方或机构的概称。^③“榷”的本义是独木桥的意思，“在汉代，似乎把垄断经济利益的行为称做榷。”只在“专占、独占经济

① 关于钞关设置的地点各代不完全相同，据《明会典》所载，临清、浒墅、九江、淮安、北新、扬州、河西务为常设。

② 《明史》卷81《食货·商税》。

③ 戴一峰先生把近代海关与常关称之为“晚清两大榷关系统的形式”（《近代中国海关与中国财政》第89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本文考虑到“榷关”在史料中出现的时代及其带有浓厚的封建社会商税的色彩，把它的使用仅限于传统商税的范围。

上的利益时才使用这个名字”^①。“榷关”就是取其义，只允许其“有专利而不许他往”，专指对过境商品收税的地方。“榷”最早用于关税征收场合始于金朝。当时金与宋在分界线上置“榷场”11处，与西夏边境设“榷场”3处，“榷场”税收由“榷货务”负责，但是“榷货务”并非专征榷场税，而是包括了所有的商税在内。

明代的商税范围涉及营业执照、商品贩运、市肆营业、集市交易、商品储藏等等，几乎囊括了整个商品流通领域；同时由于明中期以后，商品通过税的分额越来越大，进而使商税内部发生了分化，即有了关税和市税的区分。关税又因隶属关系的不同，而分为钞关税和工关税。只是明朝钞关的设立，才最终确立了榷关作为独立税收机构的地位。

据黄仁宇研究，明代加征于内陆商业交通水道的税收即榷关税有三种：（1）船钞，是由户部向运输者征收的税银，征税的标准是船的宽度，由船主付税。（2）商税，是由各省官员向所有由陆路和水路运输的商品征收，由商人付税。（3）竹木税，是由工部向造船原料征税。明代榷关制度的正式设立始于钞关，钞关最初只征船钞，后逐渐接管商税，各省基本退出了对流通税的管理。^②而且将一些商税机构如崇文门^③也纳入到榷关的管理体制之下。

总之，中国古代的商税制度发展到明代，演变出榷关制度，而榷关税务制度是当时社会中是一种较为健全与严密的制度，作为一种新经济制度，主要体现在：榷关征收单一的通过税，使过税从商税中分离出来；榷使由户、工二部直接派出，有关的制度及管理也归户、工二部；榷关征税有税则，考核有定额。^④

① （日）加藤繁著《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关于榷的意义”，第144页。商务印书馆1959年。

②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300-301页，三联书店2001年版。

③ “崇文门税关自然不在某个码头。在16世纪晚期，一般的做法是北京城的货物在临清和河西务两个钞关交纳部分税收，到达京师时，在崇文门补交余额。尽管崇文门收入也包括对路过的骡车、手推车运输的货物征收的可观的小额现金收入，但将崇文门税关纳入这个体系并不合理。”（《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302页。）

④ 如宣德年间的钞关税令、正统年间的纳税细则、正德年间的京城九门税令等等。